

本报告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http://nyncj.yinchuan.gov.cn>）或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01；电话/传真：0951-6889008）。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通过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信息，主动公开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机构概况、政务信息，及时发布农业要闻、农情快报和工作动态，并公示了农资打假投诉举报电话等农业专线。对政策解读、专项资金、产品质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等 1765 项进行了公开公布，其中：政府信息公开 416 项、“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共计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340 余条。2020 年银川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 661 条、关注用户 935 个；微博发布 342 条、关注量 82967 个；编发农情快报 186 期 203 篇、农村人居环境简报 73 期 93 篇；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银川市人大建议 3 件、银川市政协提案 19 件，建议和提案

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加大农业扶持政策公开力度。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胜利完成“十三五”、布局“十四五”的关键之年，在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银川农业网及时公开了银川市 2020 年农业农村扶持政策及实施方案，制做《银川市 2020 年农业农村扶持政策》《银川市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银川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出具、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等内容。

二是加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结合自身实际，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2020 年，主动公开农产品价格信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特色产业信息等 192 条。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为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在部门预算公开里，向社会公开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局属事业单位 2020 年人员收支、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向社会公开了 2019 年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资产、人员、资金收支及“三公”经费情况，对与预算数增减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并对包括“三公”经费名词解释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次数、公务接待等有关情况说明。落实并探索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建立了农业专项经费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和单位内部公开专项经费的使用等情况 19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也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银川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健全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规范政策解读内容。2020 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针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发布相关解读文章 4 条，采用图形化解读 4 条，提升解读效果，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健全机构改革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各 1 名，具体牵头汇总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不断完善“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网址：<http://nyncj.yinchuan.gov.cn>）、银川市农业农村微博官方网站、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等栏目设

置，切实形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等政务公开配套制度，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及责任分工，明确将机构职能、重大决策、专项资金、农业供给侧、政策解放等事项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公开等形式，加大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知情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推动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系统化和标准化，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三是**深化公开内容**。不断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明确公开时间，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坚持门户网站信息每周至少更新一次，重大事项随时公布，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和重点，完善公开内容，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

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方案，明确抽查事项，2020年全面梳理部门权责清单，编制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等。制定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根据市场主体不同和执法人员的业务专长分类更新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主体名录库》和《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主动对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定点屠宰企业、规模养殖企业、设施园艺种植基地、农机经营销售企业等100余家企业实施的随机执法检查结果进行公开，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能。

**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2020年，银川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661条、关注用户935个；微博发布342条、关注量82967个；互动交流收到留言6条，办结果6条；办理市长信箱市民咨询和投诉3件、办理自治区信访系统0件、办理“12345”督办件19件。

**三是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为促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实效，制定了《银川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关于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银川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任务分工方案》，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并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农业信息网、政务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

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及时将办结情况报告市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通过邮寄、当面送达的方式将办结情况送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手中，并就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征求反馈意见。2020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承办银川市人大建议、银川市政协提案22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3	减 3	4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	减 67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减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4930217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积极主动公开，致力服务“三农”，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二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四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今后，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 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特色产业信息公开。**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将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

**(二) 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

法，学习可复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

**（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继续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报告事项。